

T/BJJSJ

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团体标准

T/BJJSJ0002-2023

四川清香型白酒

Sichuan Qingxiangxing baijiu

2023-04-19 发布

2023-07-01 实施

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技术要求..... 1

5 分析方法..... 2

6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3

前 言

目前，中国白酒标准体系中尚未制定四川清香型白酒产品质量标准及管理标准，为强化四川清香型白酒行业管理，保障四川清香型白酒质量管理和安全追溯体系，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根据相关章程及有关政策要求提出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进行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四川中国白酒金三角酒业协会、醉清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凸酒酒业有限公司、宜府春酒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杜甫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阳安酒业有限公司、四川品轩酒业有限公司、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轻化工大学、四川川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酿酒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亚东、黄志久、李晓荣、郭鹏、彭作权、李彦良、湛耀威、杨晓军、韩保林、黄志瑜、黄海、李丹、赵秋风、贾代荣、何宗俊、许愿。

四川清香型白酒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四川清香型白酒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分析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以高粱等粮谷为原料，采用固态酿造工艺生产的四川清香型白酒的生产、检验与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T 10345 白酒分析方法

GB/T 10346 白酒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GB 1245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

GB/T 15109 白酒工业术语

JJF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15109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四川清香型白酒 **sichuan qingxiangxing baijiu**

在四川行政区域内，以高粱等粮谷为原料，以大曲、小曲、麸曲及根霉菌等为糖化发酵剂，经蒸煮、固态培菌，采用粮糟混合续糟工艺，以缸、池等容器固态发酵，固态蒸馏、陈酿、勾调而成，不直接或间接添加食用酒精及非自身发酵产生的呈色呈香呈味物质的白酒。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指标

符合四川清香型白酒应有的感官特点，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特级	优级	一级
色泽和外观	无色或微黄，清亮透明，无悬浮物，无沉淀，无杂质 ^a		
香气	清香纯正，糟香舒适，具有陈香、粮香、芳草香、醇香等多种香气形成幽雅、舒适的自然复合香，层次感强	清香纯正，糟香明显，具有粮香、芳草香、醇香等多种香气形成清雅、舒适的自然复合香，诸香协调	清香正，糟香较明显，具有粮香、醇香等多种香气形成的复合香，协调
口味	醇厚回甜，柔和细腻，协调爽净，回味绵延悠长	醇厚回甜，协调爽净，回味悠长	醇和柔甜，爽净，回味长
风格	具有本品的独特风格	具有本品的典型风格	具有本品的明显风格
^a 当酒的温度低于 10℃时，允许出现白色絮状沉淀物质或失光，10℃以上时应逐渐恢复正常。			

4.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要求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特级	优级	一级
酒精度/(%vol)		18.0~70.0		
固形物/(g/L)		≤0.50		
总酸/(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0.55	≥0.40	≥0.30
总酯/(g/L)		≥1.20	≥0.80	≥0.50
乙酸乙酯/(g/L)		≥0.75	≥0.50	≥0.30
总酸+乙酸乙酯+乳酸乙酯 ^a /(g/L)	产品自生产日期>一年执行的指标	≥1.60	≥0.60	≥0.40
注： ^a 按 45.0%vol 酒精度折算。				

4.3 净含量

按《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5 分析方法

5.1 感官指标

按 GB/T 10345 的规定执行。

5.2 理化指标

- 5.2.1 酒精度按 GB 5009.225 的规定执行。
- 5.2.2 固形物、总酯、乙酸乙酯、乳酸乙酯按 GB/T 10345 的规定执行。
- 5.2.3 总酸按 GB 12456 的规定执行。

5.3 净含量

按 JJF1070 执行。

5.4 综合评价要求

根据感官指标、理化指标检验结果，按照以下情况进行判定：

- a) 产品应满足所有指标要求，其中任何一项不合格，则判定产品不合格。
- b) 产品应满足理化指标要求，并结合感官指标要求进行综合等级判定，具体见表 3 的规定。

表 3 四川清香型白酒等级判定

感官品评等级	特级			优级			一级		
理化指标等级	特级	优级	一级	特级	优级	一级	特级	优级	一级
最终等级	特级	优级	一级	优级	优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一级

6 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6.1 检验规则和标志、包装、运输、贮存按 GB/T 10346 的规定执行。
- 6.2 酒精度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vol。
- 6.3 预包装产品应标识产品类型为“固态法白酒”。